

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工作報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吳俊鴻

目 錄

壹、 本局策略地圖	1
貳、 本局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	2
參、 重要施政成果	4
一、 加強火災預防	4
二、 精進災害搶救	14
三、 優化緊急救護	22
四、 整合災害防救	25
肆、 創新作為	30
一、 推動頂樓加蓋處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30
二、 編製 107 年「消防日安」(日日平安)防災宣導 暨形象月曆	30
三、 值班臺簿冊行動電子化	31
四、 視訊 119 報案服務	31
五、 辦理無腳本火山災害兵棋推演	32
伍、 未來施政重點	33
一、 積極預防火災	33
二、 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34
三、 提升救護能力	36

四、強化災害防救	38
五、整建消防廳舍	40
六、119 派遣系統改版.....	40
陸、結語	41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開議，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不吝指教，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未來將更積極推動各項消防工作，為市民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106年7月至107年2月(以下簡稱本期)策略地圖、關鍵績效指標成果、重要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施政重點，報告如后：

壹、本局策略地圖

		【使命】 提升防救災能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願景】 打造安全無虞的臺北城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		
策略主題		加強火災預防 A	精進災害搶救 B	優化緊急救護 C	整合災害防救 D	
策略目標	顧客 C	AC1 保障市民安居生活 AC2 提升民眾防火意識	BC1 改善社區救災環境 BC2 提升志工協勤效益	CC1 提高救護服務滿意度 CC2 活化人力運用效能	DC1 促進區域防災合作 DC2 強化多元防災資訊 DC3 普及市民防災意識	
	內部流程 P	AP1 加強公共場所消防管理 AP2 營造住宅防火安全空間 AP3 推動防災教育向下扎根	BP1 提升救災反應效率 BP2 擴大民力運用	CP1 緊扣生命之鏈 CP2 精進急重症處置送醫	DP1 精進應變預警機制 DP2 優化災情整合服務 DP3 強化防災教育宣導	
	學習成長 L	TL1 充實人力資源、TL2 培育優秀人力、TL3 精進救災(護)裝備、TL4 強化資訊運用、TL5 改善廳舍環境				
	財務 F	T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貳、本局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

策略主題	加強火災預防A	精進災害搶救B	優化緊急救護C	整合災害防救D	
策略主題	顧客 C	AC1.1 燒燬事故商品鑑識通報率 AC1.2 每十萬人大火災死亡人數 WCCD 府 AC2.1 本市機關學校公司社區等團體 防災宣導參與人次	BC1.1 列管消防通道通及狹 小巷道違停率 BC2.1 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 每人協勤及訓練次數	CC1.1 救護人員服務態度 滿意度 CC2.1 鳳凰志工協勤率	DC1.1 跨縣市防災合作次數 DC2.1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使 用率 DC2.2 防災資訊網瀏覽次數 (新增) DC3.1 民眾參與防災宣導活動 之人次
	內部 流程 P	AP1.1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 格率 AP2.1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 府 AP2.2 研究發表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案例分析或分析火災危險因子 分析資料、文章篇數 AP3.1 本市國小學童消防體驗活動參 與率	BP1.1 平均派遣時間 WCCD BP2.1 每10萬人口義消人數 WCCD	CP1.1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 府 止患者存活出院率 CP1.2 旁觀者執行CPR比 率 CP2.1 重大創傷患者直送 適當醫院執行率 府	DP1.1 降雨監測預警準確率 府 DP2.1 本市1999派工系統及 119之災害案件自動介 接成功率 DP3.1 參觀體驗防災館人次
	學習 成長 L	TL1.1 人均消防員數 WCCD 府 TL2.1 外勤消防人員體能達高標率 TL2.2 取得EMT2證照合格達成率 TL3.1 救護防護衣配備率 TL4.1 電子化救護紀錄表普及率 TL5.1 由府列管個案計畫執行進度達成率(新增)			
	財務 F	TF1.1 執行該年度預算未辦理中央補助款以外之追加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者			

本局關鍵績效指標共計以上30項，以下就涉及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指標項目及府級平衡計分卡KPI項目（共計8項）說明，執行成果如下表1：

表 1 本局本期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KPI)	指標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106 年 實際值
GC2.3 每十萬人火災死亡人數(WCCD、府級 KPI) (本項為負指標)	火災死亡人數*10 萬/城市人口數 單位：人	0.408 人	0.819 人 ^{註1}
BP1.1 平均派遣時間 (WCCD) (本項為負指標)	受理火災(火災、冒煙焦味、電器走火、燒雜物、警鈴響)派遣總秒數/受理火災件數 單位：秒	32 秒	31.11 秒
BP2.1 每 10 萬人口義消人數(WCCD)	義消人數*10 萬/當年度人口數 單位：人	58 人	58.66 人
GP4.1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出院率 (府級 KPI)	所有送醫 OHCA 患者存活出院件數/所有送醫 OHCA 件數*100%。 單位：%	6.8%	8.66%
GP4.2 重大創傷患者直送適當醫院執行率 (府級 KPI)	重大創傷依就近適當原則送醫件數/符合重大創傷指標案件數*100%。 單位：%	80%	87.79%
GP7.1 降雨監測預警準確率(府級 KPI)	(通報後實際降雨事件/通報事件數)*50%+氣象協力團隊午後雷雨檢查表預測準確率*50%。 單位：%	75%	77.93%
GP7.3 每十萬人消防隊員人數(WCCD、府級 KPI)	本局現有外勤消防人員人數*10 萬/城市人口數 單位：人	51 人	51.95 人
GP7.4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府級 KPI)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歷年累計安裝戶數/本市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100%。 單位：%	42%	55.28%

^{註1} 未達目標值原因係火災屬於偶發事件，無法預測；且 106 年突發之縱火、自殺、瓦斯爆炸等火災案件較多（計 66 件，造成 8 死）。本局將持續致力於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期能於火災發生初期及早偵知，增加民眾避難逃生時間，降低火災死亡人數。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

(一)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為提供民眾安全消費環境，由本局、警察局、建管處、商業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無預警抽查，若有不合格，依其不合格項目分別張貼「消防」或「建築」安全不合格場所告示，並於本局及建管處網頁公告，俾利消費大眾識別。本期共計檢查 825 家次，檢查結果消防部分為 723 家次符合規定，27 家次不符合規定，75 家次未營業。不符合規定場所均已完成改善。



(二) 補助及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讓更多市民受惠，提升其居家安全，本局結合民政系統全面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透過本局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期補助裝設計 4 萬 8,996 戶。藉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偵知火災之功能，民眾安裝後於火災時啟動示警、成功避難之案例，本期計有 76 件。



(三)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1、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 107 年 2 月底止計有 3 萬 0,154 棟、公共場所計有 2 萬 8,861 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



共計檢(複)查 3 萬 5,397 家次，符合規定者 3 萬 2,388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有 2,944 家次，舉發計有 65 家次，檢查合格率為 91.50%。本期共計 21 件建築物火災因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及室內消防栓，平時落實檢查及管理，於火災發生時及時動作發揮功能，成功避免人命傷亡及降低財產損失。

2、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本期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有 5,545 家，已遴派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共計 5,467 家（完成率 98.59%）。經後續輔導辦



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 9,998 家次，參訓人員達 7 萬 6,723 人次。

3、防焰物品之設置使用

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1 萬 1,760 家，本期共檢查 1 萬 5,883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者計 1 萬 5,729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 154 家次。

4、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查核

目前本市列管特定容留人數場所計有 579 家，本期定期及不定期抽查共計 2,045 家次，符合規定 2,036 家次，不符合規定 0 家次，停業 9 家次。

5、大型場所、醫院及老福機構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

為強化大型百貨賣場、醫院及老福機構等公共場所臨災時應變作為，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辦理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本期計辦理 245 場。

6、消防安全教育講習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 6,205 家次，宣導 6 萬 3,732 人次；社區、學校(補習班)防火教育講習 1,132 場次，宣導 12 萬 0,120 人次，各級機關(構)、社會團體、公司行號防火教育講習 1,469 場次，10 萬 7,403 人次參與。

(四)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計 1,157 家(瓦斯行 114 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 1 家、分裝場 3 家、容器儲存場所 5 家、串接使用場



所 310 家，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345 家、爆竹煙火販賣商 58 家、貿易商 6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55 家、自助洗衣店 160 家)，均定期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1,948 家次，合格 1,927 家次，不合格 21 家次，均依法追蹤要求改善。

(五)推動「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

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本局訂定「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並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實施。本辦法除中央所訂管理條例規定禁止燃放地點外，另增列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古蹟、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地點禁止燃放爆竹煙火，期能減少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場所安全。本期受理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案件共 14 件(其中燃放申請案件 14 件、備查案件 0 件)。

(六)違反消防安全管理案件之裁處

本期本市違反消防安全管理事項，依消防法裁處計 113 件，其中消防安全設備類計 52 件；液化石油氣類計 19 件；消防專技人員檢修不實計 9 件，其他類 33 件。

(七)落實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於 106 年

12月29日修正，明確規劃各局處專業分工，完備活動申請安全審查規定。本期共計辦理114場大型群聚活動，現場查核結果皆符合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並均圓滿結束。另為避免民眾於私人場地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因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發生意外事故，本局研訂「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將私人場地辦理之活動亦納入規範，於106年12月22日經貴會三讀審議通過，107年1月5日由本府法務局送行政院核定中。

(八)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策進作為

本局訂定「本市長期照顧中心火災預防強化作為」，並分為短、中、長期三階段執行，分別為強化防火管理之自衛消防編組驗練、宣導及不定期抽查場所、強化場所硬體消防安全設備，有效建立防火機制與消防安全硬體設備相互配合，以加強老人福利機構之安全。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列管107家，本期共檢查265家次，合格264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計1家次。另指導4家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示範觀摩演練，加強輔導類似場所員工編組任務分工之災時應變機制，並無預警稽核場所各項軟硬體之管理，以創造安全無虞的長照環境。

(九)防災宣導

1、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

消防人員主動走入校園，教授全市國小5年級學童消防知識及實際操作體驗消防器具，並利用學習單方式，將所學帶回家與家人分享，達防災學習家庭化目的，本期共辦理 149 場次，共 1 萬 7, 963 人參加體驗。



消防人員主動走入校園，教授全市國小5年級學童消防知識及實際操作體驗消防器具，並利用學習單方式，將所學帶回家與家人分享，達防災學習家庭化目的，本期共辦理 149 場次，共 1 萬 7, 963 人參加體驗。

2、舉辦消防營活動

為使防災教育從小扎根，106年暑假期間針對本市國小二至四年級學童辦理 16 梯次消防營活動，每梯次 80 人，共計 1, 280 人參加。



3、舉辦「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為提升民眾注重防災重要性，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授予熊讚「本市防災大使」值星帶，教導小朋友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協



助推廣防災觀念，使防災教育顯得更活潑生動有趣。106年9月23日於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辦理「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以「防災能量大會師 震視安全有保障」為主題，首度展示以消防救援器材及車輛為概念打造的救援急先鋒機器人，並藉由舞臺表演節目、有獎徵答、防災宣導攤位、體驗闖關活動、救災車輛展示、書法比賽、防颱大作戰幼童舞蹈比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防災知識傳達給民眾。

本次活動參與人員計 4,800 人。

4、舉辦 119 防災宣導活動暨消防親子園遊會

107年1月20日於新光三越香堤大道舉辦「119 防災宣導活動暨消防親子園遊會」，以宣導住宅裝設住警器為主題，利用舞臺表演節目、攤位宣導及闖關園遊會方式



進行宣導，另為慶祝 119 消防節，首次舉辦「警、義消防災趣味擂台賽」及「消防家庭就愛 show 才藝比賽」，參與人員約計 4,800 人。

5、辦理「社區防災」園遊會

為強化轄內里、鄰、社區防災意識，持續舉辦社區防災園遊會活動，本期共舉辦 10 場次，宣導人數達 1 萬 2,300 人次；另協助各學校、機關、公司、



社區等團體辦理 2,601 場次防災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22 萬 7,523 人次，以提升民眾之防災知能及緊急應變能力。

6、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體驗

為提升民眾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持續辦理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體驗，本期參觀團體計 723 團，參觀民眾計 4 萬 3,486 人次；自 87 年 11 月 27 日開館以來至 107 年 2 月底止，參觀民眾累計達 128 萬 5,946 人次。

7、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災訊息

(1)電子媒體：利用捷運月台電視、無線電視臺、國賓戲院影城 LED 電視牆等，播放本局消防形象宣導廣告及各種防災宣導短片。

(2)平面媒體：製作各種防災宣導海報、摺頁等文宣，張貼於學校及公務機關等公告欄宣傳，並運用市政大樓外牆大型看板等各種宣傳方式，廣為宣導週知。

8、推廣《臺北防災 立即 go》新版市民防災手冊

本局以手繪漫畫圖像，視覺化傳達防災資訊，讓生硬的防救災知識，轉化為輕鬆易學的防災技能；另於本市防災資訊網(<http://www.eoc.gov.taipei>)瀏覽或手機安裝「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即可下載電子書隨時閱讀。

另為強化對外籍人士的災害風險管理，由英國考文垂大學(Conventry University)災害管理學系實習學生協助修訂英文版市民防災手冊《Disaster Preparedness Taipei》提供給本市外籍人士使用。此外，為方便年長者及網路使用弱勢族群研讀，由本市 28 處宮廟及慈善團體等，至 107 年 2 月已印製 5 萬 7,300 本防災手冊，轉贈有需求之市民，以擴大防災宣導效益。

(十)火災調查

1、火災統計

本期火災共 1,868 件，造成 16 人死亡、21 人受傷；與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火災共 540 件，造成 13 人死亡，20 人受傷)比較，火災增加 1,328 件^{註2}，死亡增加 3 人^{註3}，受傷人數增加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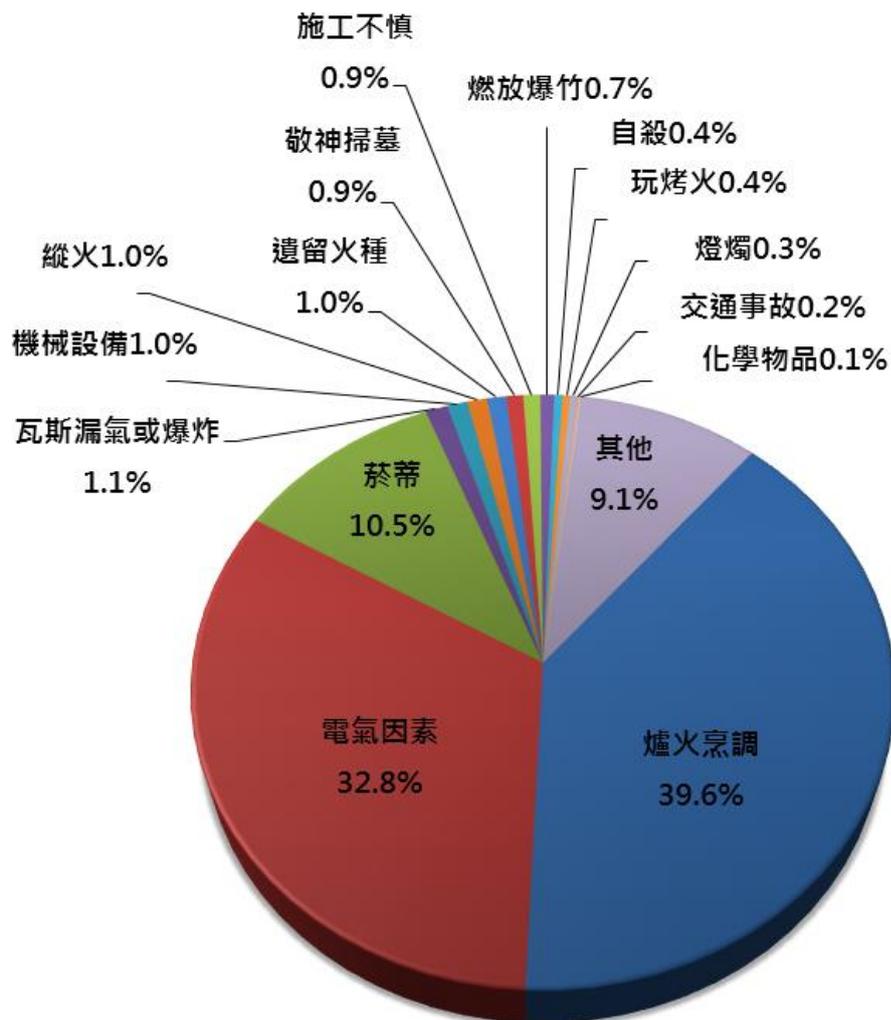
^{註2} 火災件數增加係因內政部消防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火災統計範圍，原民眾自行撲滅、消防同仁未部署水線滅火搶救之案件，均由為民服務案件改為火災案件，火災認定標準放寬。

^{註3} 火災死亡增加原因係因本期突發性案件發生率較高(縱火、自殺、瓦斯爆炸)。

2、火災原因分析

本期發生火災共 1,868 件，分析其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使用不慎(39.6%)為第一位；第二位為電氣設備火災(32.8%)；第三位為菸蒂火災(10.5%)；其餘原因為瓦斯漏氣或爆炸(1.1%)、機械設備、縱火及遺留火種(各計 1.0%)、敬神掃墓祭祖及施工不慎(各計 0.9%)、燃放爆竹(0.7%)、自殺及玩烤火(各計 0.4%)、燈燭(0.3%)、交通事故(0.2%)、化學物品(0.1%)及其他(9.1%)。

起火原因分析圖



二、精進災害搶救

(一)救災演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及提升公共場所業者應變能力，本期共辦理 67 場大型演習及救災演練，詳如下表：

表 2 本期救災演練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6 年 7 月 2 日	北投區高德老人養護所火災搶救演練
2	106 年 7 月 3 日	2017 世大運競賽場館-花博爭豔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3	106 年 7 月 3 日	2017 世大運競賽場館-文化大學體育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4	106 年 7 月 4 日	2017 世大運競賽場館-天母棒球場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5	106 年 7 月 4 日	2017 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體育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6	106 年 7 月 4 日	2017 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大綜合體育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7	106 年 7 月 6 日	2017 世大運競賽場館-和平國小籃球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8	106 年 7 月 10 日	2017 世大運競賽場館-師範大學體育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9	106 年 7 月 11 日	2017 世大運競賽場館-松山運動中心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演練
10	106 年 7 月 12 日	2017 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田徑場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演練
11	106 年 7 月 12 日	2017 世大運競賽場館-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大量傷患搶救演練
12	106 年 7 月 13 日	北投區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火災搶救演練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3	106年7月14日	大安區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演練
14	106年7月15日	大同區俤儲空間(迷你倉庫)火災搶救演練
15	106年7月18日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南港展覽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演練
16	106年7月19日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演練
17	106年7月19日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市網球中心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演練
18	106年7月20日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小巨蛋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演練
19	106年7月19日	2017世大運競賽場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自衛消防編組暨火災搶救演練
20	106年7月20日	大同區京站時尚廣場大樓火災搶救演練
21-22	106年7月22、23日	士林區天母分隊山區火災搶救演練
23	106年8月10日	臺北車站半預警演習
24-25	106年8月12、13日	北投區洲美里地區火災搶救演練
26-27	106年9月16、17日	士林區陽明山山區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28	106年9月18日	中正區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化古蹟搶救演練
29-30	106年9月23、24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31-32	106年10月4、5日	106年下半年度大同區玉泉公園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演練
33	106年10月6日	北投區七星山步步道意外事故搜救演練
34	106年10月13日	中山區大同大學化災搶救演練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35	106年10月14日	內湖區金面山區塊水源缺乏地區搶救演練
36	106年10月20日	迪化街商圈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37-38	106年10月28、29日	北投區陽明山山區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39	106年10月28日	內湖科學園區-台灣塞爾克斯應用生技有限公司化災搶救演練
40	106年10月30日	松山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化災搶救演練
41-42	106年11月4、5日	北投區丹鳳山山區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43	106年11月5、6日	中山區狹小巷道暨歷史建物搶救不易地區區塊演練
44	106年11月14日	中山區劍潭山山域事故演練
45	106年11月17日	中央研究院化災搶救演練
46	106年11月20日	貓空纜車垂直救援搶救演練
47-48	106年11月20、21日	106年下半年度士林區百齡左岸河濱公園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演練
49	106年11月23日	市府轉運站化災搶救演練
50	106年11月23日	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106年度場內空難災害搶救演習」
51-52	106年11月23、24日	106年下半年度北投區國立陽明大學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演練
53	106年11月29日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應變聯合演習」
54	106年11月30日	臺灣科技大學化災搶救演練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55	106 年 12 月 12、13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水森館化災搶救演練
56	106 年 12 月 14 日	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化災搶救演練
57	106 年 12 月 16 日	文山區猴山岳山域步道意外事故搜救演練
58-59	106 年 12 月 23、24 日	大同區後車站商圈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60	106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化災搶救演練
61	107 年 1 月 24 日	大同區迪化街年貨大街消防演習
62	107 年 2 月 1 日	南港車站暨 CITYLINK 百貨商場搶救演練
63	107 年 2 月 1 日	中山區臺北晶華酒店春節火災搶救演練
64	107 年 2 月 2 日	文山區頂好超市火災搶救演練
65	107 年 2 月 5 日	士林區士林夜市商圈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66	107 年 2 月 6、9 日	內溝溪山區水源缺乏地區區塊演練
67	107 年 2 月 12 日	士林區士林夜市商圈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二)強化商圈救災能力

為改善本市老舊商圈公共安全問題，提升商圈自治團體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辦理 13 場消防搶救困難老舊商圈救災演練，詳如下表 3：

表 3 本期老舊商圈救災演練一覽表

場次	日期	行政區	商圈
1	106年7月2日	萬華區	環南市場(環河南路2段245號一帶)
2	106年7月4日	萬華區	西昌夜市
3	106年7月5日	萬華區	廣州夜市
4	106年7月9日	萬華區	傳統市場(雙和街31巷一帶)
5	106年8月6日	萬華區	傳統市場(西園路2段52巷16弄)
6	106年10月7日	信義區	五分埔商圈(永吉路443、491巷一帶)
7	106年11月9日	大安區	臨江夜市(臨江街一帶)
8	106年11月10日	松山區	饒河街觀光夜市(饒河街一帶)
9	106年12月12日	大安區	師大社區(師大路一帶)
10	107年1月20日	信義區	五分埔商圈(永吉路443、491巷一帶)
11	107年1月29日	大安區	臨江夜市(臨江街一帶)
12	107年2月5日	士林區	士林夜市
13	107年2月6日	士林區	文化大學美食廣場

(三)提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

針對連棟式磚木造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高層建築物、大型百貨公司及賣場、捷運場站及醫院等處所評估列管為本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訂定「執行火災搶救困難地區火災搶救應變計畫」，計列管

923 處，本期針對上述地區辦理 564 處實兵演練及 92 處兵棋推演。

(四)提升文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物防救災應變能力

為加強古蹟與歷史建築物管理人員火災緊急應變能力及自助與互助的觀念，並強化消防人員搶救古蹟建築物災害應變作業能力，辦理防災演練及活動：



- 1、106 年 8 月 14、21、28 日假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活動。



- 2、106 年 9 月 18 日與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強化古蹟防災演練，邀請內政部消防署及本市消防、文化、民政及文化資產管理人觀摩指導。

- 3、106 年 10 月 16 日舉辦「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討會」活動，邀請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國(市)定文化古蹟管理人、文化局及民政局相關勤業務人員與會交流，藉此提升本市整體文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物防救災觀念，保障

寶貴文化資產。

(五)強化本市搜救隊救援能量

本市搜救隊現有編組計 207 人(含義勇特搜救隊 60 人)、搜救犬 5 隻，搜救犬中已有 3 隻通過國際搜救犬組織(IRO)高級



搜救犬認證，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赴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參加 106 年度全國災害搜救犬 IRO 國際評量檢測、106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5 日赴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參加 2017 年亞洲區 MRT 搜救犬隊國際任務檢測。本期辦理 4 場搜救隊動員演練，共計動員 120 人次。

另為提升搜救隊救援能量，於 106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23 日辦理搜救人員複訓，以 24 小時持續模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搜救作業。

(六)加強消防訓練，提升搶救技能

1、常年訓練

各大隊每月實施常年訓練、體技能訓練，合計本期計有 7,523 人次參訓。

2、消防專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緊急救護



技術，強化救災技能，本期消防專業訓練共計訓練 2,502 人次。此外，1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07 年 3 月 9 日期間共辦理 8 期「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邀請新北市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派員參訓，合計參訓人員共 120 名，藉以增進搶救技能交流。另將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27 日辦理 2 期「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邀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派員參訓，促進縣市間化學災害搶救經驗交流，預計約 80 人參訓。

(七)消防廳舍整建

持續辦理龍山分隊及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濱江搜救隊暨搜救犬養基地新建工程及劍潭分隊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暨古亭分隊、金華分隊、萬芳分隊、東湖分隊及山仔后分隊等 5 處整修工程，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八)擴大民力運用

1、本市義勇消防總隊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下設 6 個大隊、29 個中隊、56 個分隊，義消人員合計 1,673 人。本期義消協勤(救災、防災宣導、演習)共出勤 8,674 次、13,772 人次，參與訓練(專業訓練、常年訓練)共出勤 332 次、9,717 人次。

2、民間救難團體

本市登錄合格之民間救難團體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救災隊第一大隊、台北市義勇救生協會、中華潛水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台北市支會、台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及臺北市中正、信義、大安、中山、松山、士林睦鄰救援隊等 11 個救難團體，本局可於災害發生時通知上述團體動員所屬人力及機具出勤協助救災。本期民間救難團體協勤 220 人次，完成複訓 313 人次。

(九)為民服務

本期為民服務計有 8,611 件，與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 10,032 件比較，減少 1,421 件。

三、優化緊急救護

(一)緊急救護統計

本期 119 受理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共 8 萬 7,982 次、急救人數 6 萬 6,997 人，與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出勤次數 9 萬 1,293 次、急救人數 6 萬 6,512 人)比較，出勤次數減少 3,311 次、急救人數增加 485 人。

(二)提升 OHCA 存活人數

本期成功挽救 75 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的市民，較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大幅增加 10 人。

(三)實施濫用救護車收費制度

自 101 年 12 月 8 日起，透過「收費」及「審核」機制，實施濫用本局救護車收費計畫，另邀集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研議分析救護車不當使用態樣，針對明顯濫用者進行收費和以居家訪視、津貼補助、安置照護或酒癮強制戒斷治療等方式，矯正救護車高用量戶不當使用之行為。本期列管轉介輔導之救護車高使用者（每年使用 10 次以上）計 6 人，其救護車使用次數較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減少 190 次。另本期共開立 24 張救護車使用費繳款單，其中 17 張已完成繳款，繳款率 70.83%。

(四)搶救急性腦中風提高栓溶治療率

結合三軍總醫院等 10 家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持續推動「腦中風通報醫療整合計畫」，透過到院前通報，快速啟動醫院腦中風治療小組。歷經 8 年多之努力，本局到院前通報精確度及敏感度均有提升，縮短腦中風病人到院後治療時間，且經由本專案送醫之缺血性腦中風病患 rt-PA 施打率高達 13.84%，優於全國平均值 6.87%，對病人有實質助益。

(五)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CPR)

本局建置 CPR 教學網頁預約平臺，提供市民網路預約報名參加急救教學，另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公司、社區等團體，預約免費到府急救教學課程。本期計辦理 885 場次，3 萬 2,871 人次參與急救課程，較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增加 1,194 人次。

(六)實施到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暨心肌梗塞分級送醫機制

本局 4 個高級救護分隊與本市具有 24 小時心導管急救處置能力之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區域化合作，針對 12 小時內主訴胸痛病人實施到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如為疑



似急性心肌梗塞病人，傳輸心電圖並通報後送醫院準備急救，促進早期診斷以提高接受確切治療之效益。106 年 2 至 12 月到院前心電圖傳輸件數共計 275 件，到院後確診為心肌梗塞案件計有 12 件。

(七)提升救護服務滿意度

本期隨機抽樣 4,300 件到院前緊急救護案件，電話訪問患者(或家人)對於救護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情形，滿意度 98.9%，較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增加 0.58%。

四、整合災害防救

(一)考察日本災害防救體制

為了解日本災害防救體制近年來之改變，並學習日本防救災技術與復原重建上的經驗，本局於106年7月6日至10月3日派員前往日本3個月，透過參訪及觀摩行程瞭解最新的防救災科技與技術之應用，包含危機管理部與消防廳實習、富士山火山防災演練、參與CITYNET災害小組國際研討會、觀摩智慧基礎建設與消防防災設施設備、考察311災後復原重建進度，並參與宣導及社區防災活動等，實際體會日本民眾參與防災意願以及機關輔導促進社區防災之作為，並學習日本火山應變及防救災技術與經驗，了解科技應用面向，並蒐集日本消防及防救災相關資料，提供本市相關機關參考。



(二)106 年度三合一會報

為確保本市於大規模災害發生時能達到「機制統合」、「軍民相容」及「政軍合同」之指揮應變效能，於106年9月15日召開本市106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聯合定期會議，專題報告為「臺北市重要經建設施軍事防護作為」、「民防團隊編組與運用」、「臺北市青年服勤動員準備業務報告」、「戰時臺北市重要經建設施遭受破壞緊急搶修作為」等。透過市府及國軍執行各項救災任務，確保市民財產安全。

（三）參加「2017年危機管理會議」

為加強國際城市災害防救訊息交流，自2003年起每年均擇一會員城市辦理「危機管理會議」，迄今已舉辦14屆。2017危機管理會議於106年11月6



日至7日假首爾市政廳召開，計有東京、臺北市、新北市、雅加達、吉隆坡、新加坡、布魯塞爾及倫敦等會員城市參加。本次會議主題為災害管理未來展望方向，各會員城市針對災害管理的精進作為、災害管理之智能科技運用、調整防災策略以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運用大數據工具分析災害風險等議題進行探討。

(四)辦理因應極端氣候之減災策略國際研討會

106年11月23日與臺灣大學共同辦理「因應極端氣候之減災策略國際研討會」，接軌國際防災觀念及技術交流，邀請美、日、韓等國內、外防救災及氣象領域專家擔任講者，針對天氣科技發展、災害應變以及強化耐災能力與韌性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藉由政府與學界在知識、經驗及技術上的交流，激發出對於極端氣候引發災害風險之省思，採納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災害防救工作所提出的寶貴建言，進而提升整體防救災能力，計111人參加。



(五)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為強化及驗證臺北特定區對緊急事故之防救避難、應變處置及初期搶救作業之能力，於107年1月17日於臺北車站辦理兵棋推演，由北車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成員、鐵路警察及北市府相關局處共計18個單位參與。

狀況設定為共構區疑似遭恐怖攻擊份子丟擲汽油彈引發火勢及大量濃煙、造成現場混亂民眾因推擠造成多人輕重



傷。兵推主軸議題包含：特定區平時安全管理運作機制、緊急事故各管理單位處置及共同運作機制、臺北市府具體搶救作為、周邊道路管制規劃、現場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緊急救護醫療站）因應對策及旅客緊急替代疏運工具調度規劃相關機制。

(六)支援 0206 花蓮震災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發生規模 6.0 地震，本府於第一時間獲知花蓮災情後，於 2 月 7 日派遣第一梯次人員 53 名及搜救犬 2 隻，把握黃金搶救時間投入雲門翠堤大樓救災，成功救出 1 名韓籍旅客及 4 名遺體脫困。本府計動員本局、工務局及自來水處 525 人次、送水車 5 車次、搜救犬 2 隻，任務圓滿達成。



(七)推動救災人員全面投保意外險機制

為提高救災人員於天然災害發生執行高度危險性任務時的保障，本府於 105 年 10 月開始推動「天然災害發生期間為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機制」，106 年下半年度起，本府各局處依據行政院「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

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陸續完成辦理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另為提高本府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權益保障，將建議行政院提高意外險之保險額度。

(八)推廣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提供民眾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警報)、停班停課資訊、監控影像、醫療院所、防災公園及防災地圖等緊急避難資訊，亦包含本市災情案件查詢及展示功能，提供本市民眾掌握即時災況。為了提供市民更完整之防災資訊，本市行動防災 App 賡續更新版本及功能，106 年新增《臺北防災 立即 go》電子書，以手繪漫畫搭配淺顯易懂的文字，提供使用者於線上查詢地震、颱風及火災單元等防災知識，強化民眾對災害與相關預防應變措施的認知。截至 107 年 2 月底總下載數為 4 萬 2,948 次，總使用次數為 771 萬 6,802 次。

肆、創新作為

一、推動頂樓加蓋處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鑑於本市近 3 年發生頂樓加蓋處所火災 64 件，共造成 7 人死亡、3 人受傷，凸顯頂樓加蓋處所具有延燒快速、逃生不易之高度火災潛在風險；本局與本市建管處合作，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推動頂樓加蓋處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 2 萬 9,760 戶頂樓加蓋之違建列管清冊，由本局投單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其中 1 萬 7,575 戶已安裝並完成提報，有 5,694 戶為地址重複或非屬本計畫執行對象，本局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將尚未完成提報之 6,491 戶頂樓加蓋處所地址函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列為優先拆除對象，另不定期交換及更新違建清冊，如發現新違建依計畫辦理。

二、編製 107 年「消防日安」(日日平安)防災宣導暨形象月曆

本局首次以陽光型男、清新甜姐及消防同仁子女參與拍攝，不同於一般的消防月曆，改走清新風格，以消防員日常工作為主軸，訴



求走入社區、貼近民眾生活。以 12 個宣導主題及中、英文標語內容，提醒防災教育及防災思維落實於日常生活的重要性，並製作成月曆、桌曆及手札，提升防災宣導能見度，提倡防災就是一種生活態度。

三、值班臺簿冊行動電子化

建置本局外勤單位值班臺簿冊行動電子化系統，整合 8 種簿冊表單電子化，並建立電子郵件、行事曆、聯絡人、佈告欄、線上即時通等功能之整合平臺，及行動載具執行電子簽章的功能，讓主管可機動簽核同意事項，以提高整體行政效率，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紙張 30 萬張。

四、視訊 119 報案服務

本局創全國消防之先，推動視訊報案服務，民眾在臺北市內報案只要使用智慧型手機下載安裝「視訊 119」App 應用程式，即可將



災害影像及 GPS 定位座標，傳送至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 119 執勤員迅速掌握災害事故現場即時資訊及傷病患狀況，正確派遣消防戰力，有效縮短消防人員到達災害現場時間，並與報案者互動，提供線上急救處置，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五、辦理無腳本火山災害兵棋推演

107 年本市災害防救演習將舉辦全國首次火山災害無腳本兵棋推演，議題包含火山監測機制、預警發布、警戒區域劃設、緊急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前進指揮所設置、收容安置(含中長期)、火山灰影響等議題，國軍陸戰隊六六旅及 M3 浮門橋車首次參演、水災演練納入無預警元素、古蹟文化資產搶救演練、纜車高空人命救援、國際支援與民間企業參與及 11 區防災公園跨夜收容等。透過一系列兵棋推演和實兵演練來驗證各單位整備狀況，以確保市府防災應變機制能夠順利運作，隨時做好準備。本次推演以本市災害防救編組為主，並由各事業單位、國軍、民力志工團體協助災害應變、復原，規劃分配討論各項議題與狀況，不事先預擬腳本，各推演單位藉由熟悉自身救災能量，由應變處置作為之討論，反推改進方式，並找出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問題，以協調後續解決之方法。

伍、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預防火災

(一)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

本局持續結合本府各機關資源及利用各種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本局將藉由分析火災案例、蒐集住警器成功作動案例等廣



為宣導住警器之重要性，並透過強化災後訪視安裝、簡化受贈住警器安裝流程、協調民間團體拋磚引玉捐贈及拓展民眾採購通路來建立自行安裝之觀念等作為，期藉由住警器及早偵知火警之特性，降低本市住宅火災傷亡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全面實施智慧掛件申請及電子行動查驗

為降低人民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案件不受理數，全面以智慧掛件申請系統受理，由系統自動防止填寫缺誤的輸入或重覆掛件，提升受理案件效率及節省雙方前置作業時間；另為全面提升場所監造裝置正確率及降低會勘案件退件率，將以電子行動查驗系統中統計常見缺失樣態教導專技人員正確裝置方法，強化消防專技人員辦理場所審勘品質及提升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二、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一)充實救災裝備、強化基層人員體技能及救災水準

- 1、落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人員常年訓練，並運用空氣呼吸器訓練場、H型火場攻擊訓練櫃及火災搶救燃燒室等訓練設施，辦理各種體技能訓練，包含火場搶救技能組合訓練、消防戰術應用、駕駛、車輛裝備器材操作、緊急救護等課程。
- 2、提升專業救助能力，配合本市各類場所、環境辦理水域救生、繩索救助、車禍救助、山難搜救等專業課程，精進繩索應用、提升特殊災害搶救能力、強化水域搜救技術，針對複合性災害做最完善的準備。

(二)持續精進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

本局逐年針對使用逾 15 年且不堪使用之車輛及逾使用年限裝備辦理汰換以維救災效能，並訂有「本府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汰換救災裝備器材，藉以強化消防戰力，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三)持續推動改善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針對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

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全日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以保障公共安全。

(四) E 化火場安全及救災部署管理機制

規劃於 107 年成立工作小組並試用內政部消防署之火場救災指揮管制系統，另規劃採購人員定位追蹤系統，E 化現行火場安全及救災部署管理機制作業，有效彙整、追蹤、管制及傳遞救災重要資訊，以取代現行救災白板及人員安全管制板人工作業方式，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提升火場指揮搶救效率。

(五) 成立義勇特種工作處理隊

為減輕消防人員工作負擔，同時兼顧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動保處預計於 107 年 4 月 1 日起委託本市義消人員於義消木柵分隊、義消信義分隊、義消內湖分隊、義消石牌分隊駐點執行本市 8 至 22 時捕蜂捉蛇業務。

(六) 精實義消技能訓練，強化義消救災能量

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升防救災技能。

另本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訂定「臺北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細部執行計畫書」，於106年至108年擴大充實義消人力、裝備及技能，106年已招募101人。為達成多元人力招募目標，規劃107年將成立水上救生、山域搜救及緊急救護等3隊機能型義消，預計至108年共招募180人。另為強化救災技能，規劃每年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編列預算充實義消火災搶救個人裝備及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提升本市義消救災能量。

三、提升救護能力

(一)推廣民眾學習CPR+AED急救技能

為培養市民急救能力，於目擊有人倒下時，能有更多人在第一時間正確向119求救並且勇敢施救，以提高病人的存活率，本局整合提供包含「正式課程」、「體驗學習」及「救心巴士」等多元學習管道，分別透過定點教學、到府服務及不定時主動深入社區及學校等方式，推廣急救教育，並開放電話、臨櫃(各消防分隊)或「CPR來就補」線上報名等便民管道，以滿足不同族群之學習需求，提高教學效益。



(二)緊扣社區生命之鏈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透過儘早辨識 OHCA、儘快線上指引 CPR、賦予民眾施救能力、提升早期急救量能及落實急救品質管理等，以強化「生命之鏈」，進而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存活出院之比例。

(三) 強化 OHCA 及三大急重症（急性腦中風、心肌梗塞、重大創傷）處置

透過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整合本市急救醫療體系，以救護車能最快抵達之距離，將病人轉送到適當醫院，送醫途中持續監測生命徵象，必要時通報醫院急診室預先準備，爭取黃金 5 分鐘。並與醫院共同建立 OHCA 及三大急重症登錄系統，持續進行緊急救護品質監測與改善。

(四)規劃電子化救護紀錄表資料交換機制

本局已全面使用電子化救護紀錄表，有效縮短處理文書流程，減少救護車停留醫院時間，提高救護車周轉率。為整合優化救護資料庫及管理應用系統，未來規劃電子化紀錄表與醫院端建立資料交換機制，提升資訊處理及運用效能。

(五)官學合作優化緊急救護訓練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模擬教育中心係全臺唯一通過醫學模擬教育學會（Society for Simulation in

Healthcare, SSH)「教學、評核」雙認證訓練中心，將與本局合作規劃導入救護模擬教育，優化緊急救護訓練。

(六)建立「全民守護者」App

為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旁觀者 CPR 比率，本局參考國外經驗，結合民間力量開發 App，將於 107 年 3 月進行 App 測試，可召喚志願者在救護人員抵達前及早施行 CPR 急救，期在救護車抵達前串起生命之鏈、提升 OHCA 存活率。

四、強化災害防救

(一) 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考慮未來防救災工作的方向和需求，透過強化社區居民參與防災工作、提升社區之災害韌性，培養社區災害防救自助互助的能力與增強社區凝聚力，使韌性社區能於災害衝擊後或外部資源減少時，仍可持續自主運作及較快自災害中復原；並串連鄰近社區、學校、志工團體、企業等，共同參與，凝聚社區向心力，形成人際關係之脈絡，使社區居民能參與防災工作，培養其自助、共助的能力。透過深耕第 3 期計畫，希望進一步提升防救災的能力，提升全民防災意識，並強化各地區的韌性，以確保未來在面臨災害時，能夠迅速自災害中復原，進而全面提升各地區之防災能力。

(二)災害防救訓練及認證機制

參考美國 FEMA 訓練方式，逐步規劃基礎防災人員及進階防災人員教育課程，並予以認證，以標準化、認證化、分級化的課程內容及訓練方式，建立適用本府防災人員之災防教育認證制度。

(三)持續推動本府災害防救績效評量制度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就「本府災害防救機關災害防救考核」、「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年度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成效」等面向進行評量，鼓勵各機關積極配合本市防災業務承辦人員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以落實災害防救一條鞭，提升本市災害防救效能。

(四)主動投遞災害防救訊息

108 年起除原有之水情訊息外，逐步提供其他災情訊息，如停班停課、閘門啟閉、學校開放停車及砂包領取等，並整合各項災害訊息及社群輿情，提供即時之災害訊息，持續精進各種災害訊息的訂閱，提供一站式服務(One Stop Service)，讓民眾依據自身的需求，訂閱個人關心的適地性災害風險資訊，俾利民眾及時應變。同時將災害資訊及處理情形放置於市府公開的資料開放平台，讓所有公私部門及團體參與協同合作開發，達到「開放政府、分享加值」之目標。

(五)適地性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

為即時通知市民及早掌握離災、避災訊息，未來本局持續辦理適地性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Broadcast Service, CBS)，透過 4G 行動寬頻系統基地臺，於災前預警、災中應變等階段發布適地性災防告警訊息廣播至民眾手機，第一時間通知民眾疏散或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五、整建消防廳舍

持續進行龍山分隊及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濱江搜救隊暨搜救犬養基地新建工程及劍潭分隊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暨古亭分隊、金華分隊、萬芳分隊、東湖分隊及山仔后分隊等 5 處整修工程，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六、119 派遣系統改版

為強化 119 派遣系統效能，本局規劃將系統進行汰換及重構，藉汰換舊有硬體設備，以最新資(通)訊科技、將原系統改為開放資料介接取得各機關資料，經大數據結合運用 AI 即時分析協助派遣作業，供第一線救災人員參考，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促使救災勤務作業人工智慧化、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讓救災救護在最短時間能於第一時間趕抵現場，爭取黃金救援時間，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建置完成。

陸、結語

提升防救災能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市民打造安全無虞的臺北城，是本局責無旁貸的責任與使命。面對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引發的各種複合式災害威脅，本局的任務充滿困難與挑戰，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全體同仁的兢兢業業下，臺北市民的生活將更加安全、幸福。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